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倩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重新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 的特點

GEM乃適合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領智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有關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公司名稱變更建議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通過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對男性的提述包括對女性及中性的提述，而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包括對複數詞彙的提述，反之亦然。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梁煒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卓飛先生

張曉峯先生

葉善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重新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重新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建議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

* 僅供識別

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新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建議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30,167,939股新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0,839,695股股份之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30,16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幾近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9,049,98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4,000,000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809,99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運營，並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30,16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因此，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99%已被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有現金約12.7百萬港元及流動銀行借貸約2.0百萬港元，其有流動負債淨額9.3百萬港元。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配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約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分別約1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結付。目前，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的平均每月開支分別約4.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淨額約10.9百萬港元。

由於餐飲業務的業績欠佳，本集團預期產生虧損淨額介乎每月1百萬港元至1.3百萬港元。預計本集團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現金水平將大幅減少並不利於在其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時償還。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成本及推廣餐飲業務，但餐飲業的市場狀況仍未如理想。本集團預計餐飲業務在可預見將來將繼續遇到困境。本集團致力於謹慎經營業務並將集中於提升品牌及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現金狀況、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資金要求，以及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初表現欠佳，並於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需要額外資金作為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更具靈活性

在日新月異的營商環境下，把握合適的投資及集資機會尤關重要。因此，就及時緊抓投資機遇而言，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未必是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原因是落實潛在投資機會及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後，為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規程繁複。另一方面，授出新一般授權可避免出現未能及時獲授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亦是讓本公司快速應對市場情況及把握集資機會的便捷方案。此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每當本公司獲潛在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方案時，董事均能夠藉由考慮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迅速把握該等集資機會。

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迅速回應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遇，使集資過程更有效率，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經計及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亦將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資產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的派息義務。此外，與股權相關融資相比，向金融機構借款可能需要經過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且條件較差。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工具條款可能取決於金融機構的評估，並可能要求本公司為該等融資工具提供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同樣，發行債券亦有類似問題。在當前加息潮的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會要求自本公司得到更多回報，以補償增加的借貸成本，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通過發行債券獲得資金的難度。

優先認購權發行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權發行而言，儘管其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但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由於包銷商責任乃按悉數包銷基準而配售代理責任乃按竭誠基準，即使本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包銷佣金通常比配售佣金更昂貴，可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準備法律文件及執行額外行政程序，耗時較長且成本效益較低。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把握潛在商機。

經考慮上文所述，倘集資規模較小及就節省不必要行政成本及時間而言，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更適合本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使用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與任何人士制定任何具體方案或協議。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或有需要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集資。通過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積極物色合適的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鑒於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融資工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質計劃，或訂立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倘落實任何計劃，本公司可在動用內部資源及／或採用合適融資方法平衡整體資本架構後滿足資金需要。本公司在選擇合適融資方法時將經周詳考慮後審慎行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3.8百萬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2.8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餘額持作銀行存 款並擬於二零 二五年四月底前 悉數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對股東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世昌(附註)	9,541,984	13.82	9,541,984	11.5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的持有人	0	0.00	13,809,99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9,508,000	86.18	59,508,000	71.82
總計	<u>69,049,984</u>	<u>100.00</u>	<u>82,859,980</u>	<u>100.00</u>

附註：黃世昌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marty Task Limited及Smarty Gain Limited分別持有的股份為4,770,992股股份及4,770,992股股份。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股份獲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13,809,996股股份可予發行，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約1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18%攤薄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71.82%。

重新批准公司名稱變更建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S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認為建議的中文名稱「盛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並非英文名稱「S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的直譯，並表示：應採用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名稱「Sheng Me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英文音譯名稱」），並在更改名稱時除擬定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外，在公司註冊證書上註明。

有鑑於上述情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重新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用英文音譯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及
2.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獲註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生效後，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無經股東批准，本公司現行名稱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讓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展示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新網址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組成，旨在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的領智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英文音譯名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6至26頁所載的領智函件，領智乃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領智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卓飛

張曉峯

葉善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30,167,939股新股份，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150,839,695股股份之20%。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30,16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組成，旨在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領智)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前過往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除是次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

財務顧問外，貴集團或股東與領智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關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總共230,160,000股新股份及完成配售事項；及(v)公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如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述，吾等已採取適用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一切合理步驟。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等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更新現

領智函件

有一般授權，除載入通函外，未獲得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香港的休閒餐飲全服務式餐廳運營商，並提供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48,980	50,576	91,852	68,702
— 中華料理	6,123	10,667	18,797	21,937
— 泰國菜	—	6,957	6,916	15,031
— 馬來西亞菜	5,251	11,797	23,015	23,447
— 食材及飲品業務	—	786	962	5,473
— 飛機發動機架維修及保養 服務	37,606	20,369	42,162	2,814
期／年內溢利／(虧損)	(10,889)	(8,962)	8,247	(34,625)

領 智 函 件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資產總值	85,386	69,713	85,227
負債總額	61,831	35,269	71,053
資產淨值	23,555	34,444	14,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45	8,530	15,526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1.8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68.70百萬港元增加約33.7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所致。

就二零二四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2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虧損約34.6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工程業務收益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股本的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69.71百萬港元及35.27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4.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7百萬港元增加約142.77%。據貴公司所告知，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4.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3%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比較

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而言，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8.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50.58百萬港元減少約3.16%。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所致。

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而言，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8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虧損約8.96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85.39百萬港元及61.83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23.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44百萬港元減少約31.61%。據貴公司所告知，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業務營運產生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借貸(即計息銀行借貸的總金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6.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0%)。

2. 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主要資金需求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二四年配售合共230,160,000股新股份，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預期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舉行，而貴公司於大概六個月內不再有靈活性籌集更多股本作為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迅速把握集資機會。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一般授權，讓貴公司及時把握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滿足其主要資金需求。據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按計劃悉數用於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餘額約為1百萬港元。

領智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儘管 貴集團有現金約12.7百萬港元及流動銀行借貸約2.0百萬港元，其有流動負債淨額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約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分別約1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結付。目前，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的平均每月開支分別約4.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0.9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強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約15.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38.1百萬港元。

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然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此流入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而非由於經營業績改善或收益增加所致，因此並非可持續的流動資金來源。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約12.7百萬港元；(ii)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調整；(iii) 貴集團如上所述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的估計營運資金要求，超過其目前可用現金資源；及(iv) 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已獲使用，而預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舉行， 貴公司有迫切需要更新其現有一般授權以取得額外資金並維持財務穩定。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餐飲業務現時每月錄得約1.0百萬港元至1.3百萬港元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近年餐飲業持續衰退。倘餐飲業的經營環境在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的應屆週年大會前維持不變，其現金儲備將大幅減少，使其在履行到期債務責任時處於不穩定的狀況。此外，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餐飲業衰退所造成。因此， 貴公司將對 貴集團餐飲業務短期內保持審慎態度。因此，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的現金狀況及表現欠佳的餐飲業務，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 貴集團需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方式獲得額外資金，以作為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是 貴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渠道，因為其可以減少依賴債務融資，債務融資會增加債務資產負債率並產生額外的派息義務。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現行市況，董事會亦將考慮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以外的其他融資選擇(如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來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如適用)。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進行債務融資可能面臨冗長的盡職調查及磋商並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此外，銀行借款一般需要資產或物業作為抵押，而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物業可供質押以作為大額銀行借款的抵押。因此，按目前市況，此並非最佳融資方案。鑑於與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商討需時及進一步債務融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故吾等認為，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以為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比較，債務融資相對成本高昂、不確定及耗時。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需要與潛在商務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未能使 貴公司及時滿足項目集資需要。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允許現有股東認購彼等的配額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但在不確定的市況下，可能會對現有股東帶來財務負擔，而倘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貴公司無法保證最終集資規模。即使 貴公司成功物色包銷商，由於包銷商責任乃按悉數包銷基準而配售代理責任乃按竭誠基準，高昂包銷佣金一般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可能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利。據管理層所告知，基於其中一間證券公司的回覆表格， 貴公司注意到發行新股份所報的包銷佣金率會高

於配售佣金率。因此，儘管包銷及配售均令 貴集團產生佣金開支，配售佣金率較包銷安排將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此外，與股份配售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須就認購而提供較高的市價折讓以吸引股東進一步投資於 貴公司。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相比，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涉及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於每次發行時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產生的額外時間。與獲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使 貴公司能避免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不確定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實質計劃，或訂立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承諾。

經計及上文所述，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被視為 貴集團的額外選擇，給予 貴公司更高靈活性可酌情決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採用最合適的融資方案，以期符合 貴集團未來資金及業務發展的規劃。有見及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3.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自最後可行實際日期以來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黃世昌(附註)	9,541,984	13.82	9,541,984	11.5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 新股份的持有人	0	0.00	13,809,99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9,508,000	86.18	59,508,000	71.82
總計	69,049,984	100.00	82,859,980	100.00

附註：黃世昌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Smarty Task Limited及Smarty Gain Limited分別持有的股份為4,770,992股及4,770,992股。

基於上述表格，吾等注意到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將為16.67%。倘考慮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少數股東的整體攤薄影響將約為30.56% (基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及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

儘管上文所述的攤薄效應，考慮到(i) 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ii) 貴集團現金水平或未能滿足「2.授予新一般授權之理由」所述的估計營運資金要求；及(iii)現有一般授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近乎悉數動用及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前後舉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

4.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募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現有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3.8百萬港元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約2.8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並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此 致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茲通告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包括售出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額外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合計不得超出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將因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普通決議案給予的權限。」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售出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限購回股份的總數，前提是該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S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盛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Sheng Me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認為就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為個人及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之登記。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本立先生及梁煒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卓飛先生、張曉峯先生及葉善嵐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mplicityholding.com>。

* 僅供識別